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商丘市睢阳区教育体育局（单位名称）的商丘市睢阳区教育体育局商丘市睢阳区胜利小学明伦路校区、商丘市睢阳区胜利小学西部新城校区配电设施安装工程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商丘市睢阳区教育体育局商丘市睢阳区胜利小学明伦路校区、商丘市睢阳区胜利小学西部新城校区配电设施安装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天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4人，营业收入为5374.163169万元，资产总额为8199.20580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天禄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7日

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中扩展信息-其他资料中